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號

被告 中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步天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白崇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白崇基對被告提起給付退休金等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3號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70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，和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

01 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
02 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5,2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
03 元，因兩造和解成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
04 2，並依上開和解筆錄第五項所載，被告所應負擔之第一審
05 裁判費為2,827元【計算式： $8,480 \times 1/3 = 2,827$ ，元以下四
06 捨五入】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,827元，並
07 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8 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